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卓正丽招 2025-1010 号）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标项一）。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抽检计划和任务的下达，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2.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经费。
3. 对乙方因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项目实施未达到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暂不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推迟、扣减或停止拨付相应的项目资金。

二、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公认准则，按时完成检测，认真做好样品信息登记、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等工作，并及时将检测数据、检测分析报告报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甲方。
3. 按照谁抽样，谁负责送样的原则，抽样和检验数据及时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报送。如发现高风险、高危害及严重超标的不合格检验项目，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限时报送原则 12 小时内限时上报。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的相关信息。

4. 乙方的服务过程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均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因乙方侵权行为造成甲方被他人索赔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抽样和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及省局关于抽检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检测项目超出国家、省局细则规定的须报甲方同意。

2. 按照采购人计划任务要求，应在接到抽样任务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抽样人员开始实施抽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任务。保质期短的样品应当当天送达。

3. 承检机构应提升抽样质量和规范性，提高不合格食品问题发现率，抽样问题发现率不低于3%，检测不合格率不低于3%。

4. 抽样频次符合省局要求。同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门店）同一食品品种抽检频率不超过2批次/季度，同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门店）累计不超过8批次/季度，小微食用农产品经营（摊位）同日一次性抽样不超过2批次。

5. 涉及节令性食品类别抽检的，乙方须在节前2周向甲方提供专项抽检结果和分析报告。针对保质期短的食品，应缩短报告出具时限，为被抽样单位申请复检和问题食品的召回处置赢得先机。

6. 乙方样品专业采集人员、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须满足食品采样工作要求，并配备执法记录仪、抽样过程影像记录装备，涉及无菌采样和冷链运输的应具备满足要求的设备，涉及长途运输的应具备样品保存温度连续记录设备。

7. 因送达时间延误、抽样不规范造成样品超期，异议认可或没有使用冷链运输导致样品变质无法实现检测等情况的，甲方不予支付买样费，由乙方负责重新抽样。

8. 样品交接时，接收方应按照抽样相关技术规范，核查样品符合性，出现样品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时，接收方有权拒收，样品自然作废，抽样过程产生的费用由抽样单位承担。一旦样品接收，即由承检中标人承担本样品监督抽查全部责任。

9. 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与初检结果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若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样单位（个人）造成损失，带来不良影响的，或同一中标人累计三次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由原检测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10. 合同执行过程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乙方因客观原因如确需调整委托任务, 须向甲方提交任务变更申请并附经费调整说明,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1. 检测项目超出报价范围的按照《浙江省食品安全检验项目指导价格表》中的检测费标准, 按照中标结算率进行结算, 结算清单及买样费应准确、真实。

12.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抽检分析报告, 格式和内容参照省局抽检分析报告。

13. 各季度抽样及检验进度占全年批次的比例分别是 20%、30%、30%、20% 的比例推进。

14. 乙方使用和管理抽检经费的过程中, 接受甲方及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并配合甲方开展抽检经费绩效评价工作。

四、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包括专项任务的检测、流通环节的抽样、网络食品的抽检及其他临时部署的任务等。如经费有结余, 按照甲方要求另外安排抽检。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叁拾(30)万元人民币。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结算方式计算合同总价, 但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六、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text{检测费} \times \text{检测数量} \times 30\% (\text{中标结算比例})) + \text{买样费}] = \text{支付金额}$ 。

2. 检测费详见附件《食品安全检验项目价格指导表》。

3.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完成 80% 的抽检任务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完成抽检任务的 90%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乙方要求付款前, 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注: 30% 是中标结算率

七、服务期限要求和工期要求

1. 服务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工期要求: 以甲方通知的完成时间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抽检, 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10%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或检验报告的, 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

价) 40%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让或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30%的违约金。

4. 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 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 停止拨经费, 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 同时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30%的违约金。

5. 乙方出现其它任何违约行为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通过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合同, 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 68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开户帐号：1211024009245377033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长初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